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學輔導教師設置實施計畫

96.06.25 核定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二、目的：

- (一) 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效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所稱教學輔導教師，係指能夠提供教師同儕在教育專業上有系統、有計畫及有效能之協助、支持與輔導之教師。

三、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 (一)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年，續聘得連任。任職期間，應輔導與協助下列服務對象：
 1. 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2. 新進至本校服務之教師。
 3.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4.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 (二) 前項除第一款不限人數外，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

四、教學輔導教師之遴聘過程與預定人數：

- (一) 教學輔導教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薦委員會）之組成：

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其餘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等共 11 人。
- (二)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選之甄選，由推薦委員會推薦儲訓人選，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前項參加甄選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2.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
 3.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4.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 (三) 教評會審議第一項參加甄選教師之參考標準如下：
 1.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2.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4.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5.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6. 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7.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 (四) 甄選審議方式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口試。參加甄選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有一個教學單元設計及教學後之書面反思心得。
 - (五) 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人數，每次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
 - (六)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 教學輔導教師之遴聘，經甄選、儲訓等程序後，合格人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造冊候聘，並頒與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再由本校依規定聘兼之。
 - (八) 前項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欲任教學輔導教師者，如持有之證書已逾有效期限，於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任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辦理之課程後，其有效期間得再延長六年。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 (九) 聘任教學輔導教師時，由校長考量本校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任務需求，就校內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聘請兼任之。

五、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安排及經費：

- (一) 教學輔導教師之安排，以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等，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為原則。
- (二) 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節至二節課。減授鐘點後所需代課鐘點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三) 前項減授鐘點，確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鐘點費。
- (四) 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六、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辦期程規劃辦理。

七、教學輔導教師之角色職責：

- (一)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1. 協助服務對象瞭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2.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3.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4. 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
- (二)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進行示範教學或教學觀察與回饋，以每月至少一次為原則；協助服務對象其他非教學觀察與回饋的事項，以每月至少

一次為原則。

八、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在職成長規劃：

- (一) 本校推薦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三週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為候聘教學輔導教師。
- (二) 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各校所舉辦之十二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十二小時在職成長課程。
- (三) 校內在職成長課程，得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教師共同參與。

九、經費及其他配合措施：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視財政狀況專案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經費及執行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所需之行政經費。

十、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 (一) 預期成效：
 1. 藉由教學輔導教師的設置，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提昇教師專業形象。
 2. 透過教學輔導教師的協助、支持與輔導，使初任或新進教師迅速掌握本校教學環境與學生特質，進行有效教學。
 3. 藉由教學輔導教師之經驗傳承，建構校園倫理，塑造友善校園。
 4. 透過教學輔導教師的示範教學或教學觀察與回饋，進行典範學習，並收教學相長之效
- (二) 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工作檢討會，並於每一學年度及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檢討報告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 (一) 教學輔導制度應完整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並在校長之領導下，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從事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指導及協助。
- (二) 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應經教評會同意，送請校長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職務並收回註銷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教學輔導教師經免除職務後，學校得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另行聘任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續任完成所剩餘之聘期。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